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财务资助对象：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阳公司”）
- 财务资助方式：委托贷款
- 财务资助金额：3,000.00 万元
- 财务资助期限：1 年
- 财务资助利率：2.20%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财务资助概述

（一）财务资助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2024 年 9 月 4 日，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）、唐山中阳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“WTDK2024048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 3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

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保证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该笔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

止，贷款利率为 2.20%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本次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不超过 6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,000.00 万元，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1,000.00 万元。

（三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

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资金需求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。

（四）本次财务资助相关风险防范措施

公司将密切关注唐山中阳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，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并督促其按时付息及偿还贷款本金，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2157387774XB

成立时间：2011 年 04 月 28 日

住所：唐山丰润区任各庄镇任各庄中石化油库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王仁龙

注册资本：5,000.00 万元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主要股东：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。

（二）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截至 2023 年末，唐山中阳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,952.86 万元，负债总额 9,483.85 万元，净资产 5,469.01 万元，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42,889.10 万元，利润总额 102.66 万元，净利润 8.1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3.42%。截至 2024 年 6 月末，唐山中阳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,770.82 万元，负债总额 7,595.00 万元，净资产 6,175.8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55.15%，2024 年 1-6 月营业收入 29,028.35 万元，利润总额 740.49 万元，净利润 516.44 万元。

（三）唐山中阳公司的信用等级稳定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（四）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全额财务资助。

（五）财务资助对象上一会计年度被资助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为唐山中阳公司发放 2 笔委托贷款，金额合计 6,000.00 万元。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。

三、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方式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，贷款利率为 2.20%，贷款期限一年，用于保证唐山中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

唐山中阳公司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、用途、方式等依法使用委托贷款，不利用发放的委托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，保证提供的有关借款人、股东的文件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。若该公司发生违约情形，公司有权利停止发放借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，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可以掌握该笔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密切关注唐山中阳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评估风险变化，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。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。

六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34,46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.42%；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